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

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 公司股票数量（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 公司股票数量（股）
1	张婕	监事	0	3700
2	叶天培	核心骨干员工	16400	16400
3	江娜敏	核心骨干员工	4000	4000
4	陈艳	核心骨干员工	16400	21500
5	胡杏芳	核心骨干员工	11300	19300
6	赵冬梅	核心骨干员工	2100	8800
7	陈潇东	核心骨干员工	0	3000

在自查期间，共有 7 名核查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其中 6 人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 人为公司监事（该监事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尚未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其股票交易行为不违反董监高人员持股变动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 7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发生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形成之前，其交易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